

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

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

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

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(三)字第0970039415號函備查

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第6條及修正第7條條文

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，以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並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，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。
- 第三條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，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，予以補助。
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三九〇元薪資總額為準，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，補足其差額。
前項增核學術津貼至多發給二年，並按月支給。
-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(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)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